

杭州市西湖区水利局

杭西水许〔2022〕第13号

关于浮山单元 XH2007-06 地块 36 班小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浮山单元 XH2007-06 地块 36 班小学水土保持方案（附工程《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浮山单元 XH2007-06 地块 36 班小学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浮山单元内，总投资 32877 万元，土建投资 20351 万元，工期 23 个月。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3.1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1 公顷，临时占地 0.03 公顷。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

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同意《方案》土石方总平衡。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6.42 万立方米，土石方填方总量 3.21 万立方米，土石方借方总量 2.2 万立方米，土石方弃方总量 15.41 万立方米，其中 8 万立方米已运至西湖区转塘街道四何路与四号浦路交叉口弃渣场处置，7.5 万立方米已运至西湖区浮山单元弃渣场处置。

三、同意《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3 公顷。

四、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方案》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2 个防治分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3.07 公顷；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06 公顷。主要防治措施包括雨水管、透水沥青、雨水调蓄池、场地平整、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地面绿化、田径场绿化、屋顶绿化等植物措施；基坑截水沟、临时排水沟、三级沉沙池、泥浆沉淀池、临时苫盖、洗车池等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中应切实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七、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以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

投产使用。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
本机关审批。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04.53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
土保持投资 35.08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项目总
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实施方案，按季度向本机关报告监测成果，监测过程中发现
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水利等相关部门。

十、由本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程
竣工验收前，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请将验收结果报
本机关报备。

十一、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学校、幼
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
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杭州市西湖区水利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